

荣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荣发改局（2022）217号

荣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核定中医医院地下停车场停车收费的通知

荣县中医医院：

你院《关于核定地下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价字费〔2000〕182号）、《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川价字费〔2017〕270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文件精神，经审核并研究，现就核定荣县中医医院地下停车场停车收费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小车停放40分钟内的不收停车费，超过40分钟不足2小时（含2小时）的按2元/车·次收取；超出2小时的每2小时加收1元，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连续停放24小时收费不得超

-1-



过 10 元/车.次。

二、机动车停放服务不收费范围：执行公务或任务的军、警车辆，救灾抢险车、救护车、环卫车、邮政车等特种车辆；按有关法规规定设置的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供残疾人免费停放；法律、法规规定其它应免收停车费的车辆。

三、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

新能源汽车停放服务收费 2 小时（含 2 小时）以内免费，超过 2 小时的按普通汽车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四、规范管理

你院必须严格执行停车收费管理规定，主动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对擅自调整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不公示或明码标价不规范，收费不出具票据或票据不规范，我局将责令改正，并规范其收费行为。

五、执行时间：本文自发文之日起执。

荣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9 月 9 日



分送：价格管理股 1 份，存档 2 份。

荣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9 日印发

